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审议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华兴”）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与该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高科华兴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发生区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确认金额 (万元)
1	高科华兴	销售商品	芯片	202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7 日	市场定价	6,483.6219

##### （三）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将与高科华兴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科华兴	销售芯片	市场定价	300	6,483.6219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HP5HD78

住所：长治市城区北董新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宁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光源灯珠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实业”）、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及其王岩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高科华兴为南烨实业关联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认定高科华兴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高科华兴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高科华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烨实业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旗下多个 LED 封装业务公司从公司采购芯片，历年来，双方之前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与高科华兴之前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从谨慎性角度从严认定的，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从谨慎性角度从严认定的，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高科华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